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5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200109、20200503、20200896、 20201027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梁琦委员提出的《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氢能产业先行先试力争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提案》（提案第20200109号）、民进广东省委提出的《关于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提案第20200503号）、欧先伟等委员提出的《关于统筹推进我省氢能产业发展的提案》（提案第20200896号）、刘建萍委员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我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提案第20201027号）收悉。经研究，我厅会办意见如下：

一、同意各位委员所提意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加快提升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厅高度重视绿色交通发展和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组织做好氢燃料电池公交、出租车、农村客运的运营补贴工作，配合落实氢燃料电池

汽车购置补贴和购置税、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截至 2020 年 2 月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累计推广氢燃料电池营运车辆 979 辆，深圳、佛山和云浮等地在货运物流、城市公交领域初步实现规模化应用。

二、当前，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仍面临较大挑战。一是车辆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有待进一步提高，以更好满足运输行业实际运营需求；二是购置和运营成本偏高，经济性有待提高；三是加氢设施未能及时配套建设，影响便利性。下阶段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氢能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结合产业技术发展水平、加氢站建设情况，指导各地运输企业协同氢能产业链上游企业探索创新商业模式，有序扩大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规模，为我省及粤港澳大湾区氢能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4 月 4 日

(联系人：万众，电话：020—837301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